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官,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释义二)的专科医生(释义三)初次确诊(释义四)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释义五),并于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释义六)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释义七),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已确诊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本项责任下的指定医疗机构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指定医疗机构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名单为准。

第三条 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关于免赔额的约定与主合同一致,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

第四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 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本附加合同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与主合同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共用保险金额,当主合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和本附加合同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八)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 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 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但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续保时保险人有** 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等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费率。在投保人接受费 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续保申请并缴纳续保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续保或重新 投保:

- 1. 被保险人超过105周岁(释义九);
- 2. 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
- 3. 本附加合同统一停售。

第三部分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 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 日期。

五、恶性肿瘤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定义,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₂M₃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六、必需且合理

1.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七、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释义十)、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等,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八、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九、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十、床位费

指保险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单人病房、 套房、家庭病床**)。被保险人在接受质子重离子医疗时,床位费的每日限额由投保人与保 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